

北京大學 樹仁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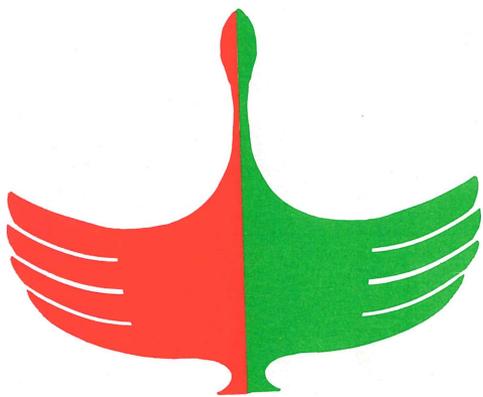
合辦

中國古代文學

兼讀 碩士學位課程

招生簡章

1995—1996



北京大學

樹仁學院

合辦

中國古代文學兼讀碩士學位課程

招生簡章

一、宗旨 二、目的 三、特色

宗旨：秉承兩校優良傳統，推廣學術交流，宏揚中華文化。
目的：培植世界經濟，特別着重中國對外經濟貿易與管理專業高級人才，為中國經濟開放作出積極貢獻。
特色：1. 經考試錄取者，為北京大學註冊碩士學位研究生（自費在職兼讀），獲中國國家教委批准並承認其學歷資格，完全按照北京大學有關專業的培養方案進行培養，完成學習課程及論文，成績合格，論文答辯通過，由北京大學按章頒授中國承認之碩士學位。在讀期間的學籍管理、成績管理等，均按北京大學有關規章辦理。

2. 全部課程由北京大學派出資深、富教學經驗之教授，到樹仁學院講授指導。亦可由北京大學及樹仁學院雙方同意、聘請國內外其他學府教授講授某門課程。
3. 完全照顧到在職人士進修高級學位之需要，毋須放棄現有工作，而可用公餘學習。如因某門課程學習或撰寫論文工作需要，到北京大學的時間，通常須符合規定要求。具體時間安排因人而宜。
4. 根據個人志願、興趣與抱負，在北京大學導師指導下，潛心鑽研專門題材，以求取得優異成績。
四、課程結構：本課程經中國國家教委批准，完全依照北京大學研究生院規定課程設計，精心編排。現開設之學科，專業為

中國古代文學

(1) 先秦兩漢文學
(2) 魏晉至隋唐文學
(3) 宋元文學
(4) 明清近代文學

均應修滿三十三學分

1. 先秦兩漢文學：必修課十三學分，包括下列四科：

第一外國語【不計學分】

先秦兩漢文學要籍選讀【九】

先秦文學專題【二】

兩漢文學專題【二】

2. 魏晉至隋唐文學：必修課十三學分，包括下列四科：

第一外國語【不計學分】

魏晉南北朝隋唐文學要籍選讀【九】

魏晉南北朝文學專題【二】

唐代文學專題【二】



3. 宋元文學：必修課十三學分，包括下列四科

第一外國語【不計學分】

宋元文學著選讀【九】

宋元小說戲曲專題【二】

宋元詩文詞專題【二】

4. 明清近代文學：必修課十三學分，包括下列四科

第一外國語【不計學分】

明清近代文學要籍選讀【九】

明清近代小說戲曲專題【二】

明清近代詩文詞專題【二】

選修課二十學分，各方向均可從古代文學專題、文學批評史專題、文藝學美學專題、以及文獻學、文字學、音韻學、訓詁學等專題課中選讀

五、申請入學資格：

1. 港澳台及國內來港人士，已取得香港居留權者；

2. 國內外大學或香港認可之大專院校有關專業畢業，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3. 必須能聽、說、閱讀及書寫中文

4. 年齡一般在四十歲以下

5. 品格良好、身體健康

6. 除北京大學與樹仁學院合辦的法律本科學位課程一九九五年之應屆畢業生外，申請人須獲兩名推薦人（高級講師或相當職稱以上、中學校長）書面推薦

根據就讀專業要求，通常學制為二至三年。但考慮到在職兼讀，學習年限可酌予延長

七、報名：

日期：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七月四日

地點：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樹仁學院

手續：1. 出示學歷證件、在職證明及身份證正本，交存副本

2. 填妥入學申請表

3. 交二吋正面半身近照二張、及報名費壹佰伍拾港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4. 交存二名推薦人之推薦書

八、入學考試：

日期：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至八日（星期三—六）

地點：樹仁學院（依准考証編定之課室對號入座）

科目：(1) 英語 (2) 中國古代文學 (3) 文藝理論、中國現當代文學、中國通史

(4) 綜合考試（中文系所學的各課程之基本知識）

入學考試由北京大學、根據全國高等院校，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入學考試要求，單獨命題並評分。考試合格者，由北京大學發給錄取通知書，即取得入學資格

九、學費：

全學年學費港幣貳萬壹仟元，分上、下兩學期繳付

研究生於收到錄取通知書後，應於指定日期內，辦理入學手續，及以銀行本票或劃線支票，向樹仁學院繳付學費，逾期將取消其入學資格。在研習期間需到北京大學時，其往返旅費，及在北京大學的宿膳費，均由學員自付

十、開學：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

除上項碩士課程外，尚有：樹仁學院與下列大學

北京大學合辦 世界經濟 民法 國際法 國際經濟法 兼讀碩士學位課程

中國 古代史 近現代史

中國人民大學合辦 新聞學專業兼讀碩士學位課程

中國社科院合辦 社會學專業兼讀碩士學位課程

北京大學合辦 法律專業文憑及學位教育

詳情見各該課程招生簡章函索即寄